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本公告是由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採用電子形式發送公司通訊以及新庫存股份機制；及(ii)作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本公司新一套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收納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擬定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